

你可以從文學，藝術或宗教學習到知識和真理嗎？

余創豪

chonghoyu@gmail.com

如果我問你：「你可以通過文學和藝術去發現真理嗎？」我猜想你的答案可能是：「什麼是真理？」若果我再問你：「除了科學方法外，是否還有其他方式可以令人理解宇宙的真相呢？」你可能這樣回答：「這取決於你如何定義真相和科學方法。」這些都是大問題，許多科學哲學家和知識論專家窮畢生之精力來研究這些課題，但仍然無法獲得圓滿的答案。

然而，進化遺傳學家傑里柯尼（Jerry Coyne）認為自己已經解決了這些問題，柯尼是芝加哥大學生態與進化學系的教授，他是一位高調的無神論者，最近他出版了一本書，名為【信仰對戰事實：為什麼科學與宗教不兼容？】

這本書的標題已經傳達了其主旨，柯尼爭辯說，科學與宗教是不相容的，因為它們是兩個不同研究真相的方法。關於宇宙的本質，兩者得出相互矛盾的結論，科學是正確的，宗教一定是錯的。柯尼不僅排斥宗教信仰，他更斷言其他非科學領域，如文學，藝術等，都不能令人知道世界的真相，科學是唯一的方法。他寫道：「藝術作品能感動我們，甚至改變我們，但他們是否傳達了真理或知識呢？」我肯定柯尼永遠是對的，如果知識和真理的定義是某些科學知識或科學真理，那麼藝術當然不能達到這個目標，這好像質問：「足球運動員碧咸（David Beckham）能將球穿過一個籃球框嗎？長橋大馬的洪拳高手黃飛鴻能發出葉問的詠春寸勁嗎？」

筆者是一位心理學家，柯尼可能不當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為真正的科學方法。很多年前，在社會研究領域裡面爆發了一場典範戰爭（Paradigm war），當時一些研究人員青睞定量方法（Quantitative method），如實驗、統計；另一些研究人員則傾向於定質方法（Qualitative method），如訪談、焦點小組。定量研究人員計算數據，而定質研究人員則使用文本去寫敘述式的報告。定量研究人員批評定質報告主觀和不科學；另一方面，定質研究人員反對把複雜的人類現象簡化為統計數字。

對我來說，典範戰爭已經結束，這本來就是一場無謂的戰爭。我在研究中兼用兩種方法，毫無疑問，使用科學方法有一些優點：客觀性、可重複性……等等。但是，也有一些深層現象，如愛恨交織的感受，是數字無法完全捕捉的，如果數據出現矛盾，我們說該數據缺乏內部一致性（Internal consistency）或可靠性（Reliability）。我的研究項目之一是：為什麼亞洲學生在國際評核試中的表現優勝於美國學生？我分析過測試和調查收集的數據，並發表了關於這一主題的幾篇論文，但這些數字不能告訴我整全的故事。因此，兩年前

我決定前往台灣，香港等地去跟那裡的家長、老師、學生面談。有趣的是，有些人對嚴格的教育有一種愛恨交加、難分難解的矛盾心理！

在某些意義上，定質方法近似藝術和文學，在案例研究（Case study）、敘事研究（Narrative research）、民俗學（Ethnography）中，研究者以講述故事的方式去表達數字無法形容的現象。我能否由此而發現知識和真理呢？當然可以。

現在言歸正傳，在某種意義上，基督教發掘和表達真理的方式也近似文學藝術，聖經用抽象的文學符號和具體的歷史故事去揭示真相。我可以從中學到一些科學不能告訴我的知識或真理嗎？當然可以，墮落的人性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自啟蒙運動和科學革命以來，西方人對人性和人類的未來抱持樂觀態度，但歐洲經過兩次殘酷的世界大戰之後，無神論存在主義者薩特（Jean-Paul Sartre）亦不再信任人的理性。我可以從存在主義哲學身上學習到知識和真理嗎？當然可以。

這不是一篇科學論文，但我希望讀者仍然可以從中學到一點丁兒的知識。

2015.11.22